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5130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債 務 人 蘇慧貞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債權人向本院陳明債務人現無財產可供執行，聲請換發債權憑證，此有執行聲請狀可稽，則本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即屬不明者。本件債務人住所在高雄市苓雅區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乙件附卷可佐。揆諸前述規定，自應由債務人住所地所屬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